附件：

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博士后资助资金操作细则

第一条 （目的依据）

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人才开发的投入力度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浦东新区从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，推进产学研一体化进程，促进新区企业自主创新和带动区域科技与经济的发展，根据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浦府〔2016〕128号），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第二条 （资助对象）

资助对象为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、信用记录良好的单位，招收博士后或聘请博士后开展创新实践研究的项目。

第三条 （资助额度）

（一）单位招收博士后开展项目研究资助：单位每招收一名企业博士后，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，分两次拨付，其中6万元用于博士后个人生活补贴，4万元用于单位开展项目研究。如单位招收博士后开展的项目研究属于中国芯、创新药、蓝天梦、未来车、智能造、数据港、人工智能等重点行业，每招收一名企业博士后，上述额度外另增加一次性补贴10万元，分两次拨付，其中6万元用于博士后个人生活补贴，4万元用于单位开展项目研究。

（二）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资助：对于为开展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引入流动站博士后的单位，每个项目给予3万元资助。

第四条 （资助方式）

（一）单位招收博士后开展项目研究资助：

1、资助经费统一拨付到单位账户，个人资助费用由单位划拨；

2、经费分两次拨付，首次拨付6万元，第二次拨付4万元；中国芯、创新药、蓝天梦、未来车、智能造、数据港、人工智能等重点行业开展项目研究首次拨付增加6万元，第二次拨付增加4万元；

3、单位应在博士后进站后一年内提出首次申请，在博士后项目完成出站后半年内提出第二次申请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资助：

1、经费统一拨付到单位账户，由单位统筹掌握使用；

2、经费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拨付；

3、单位应在博士后项目完成后半年内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第五条 （提交材料）

（一）首次申请企业博士后资助材料：

1、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博士后资助专项资金申请书》；

2、《博士后申请表》；

3、《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》；

4、《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》；

5、《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协议书》；

6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；

7、企业营业执照；

8、博士学位证书、博士后个人身份证或护照。

（二）第二次申请企业博士后资助材料：

1、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博士后资助专项资金申请书》；

2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》；

3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》；

4、博士后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。

（三）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资助申请材料：

1、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资助申请书》；

2、单位与流动站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；

3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；

4、单位营业执照；

5、单位出具的项目总结评估报告。

第六条　（申请方式及时限）

申请人在浦东人才服务网(www.pdrcfw.com)进行网上申请，在线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申请时限为常年受理，每年5月、11月集中审批。

第七条（应用解释及实施日期）

本细则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2020年7月5日施行，有效期与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浦府〔2016〕128号）同步。2020年1月1日起首次申请资助资金的，均适用本细则。原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博士后资助资金操作细则》（浦人社〔2016〕90号）废止。